

宁夏回族自治区

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

宁经信化工发〔2018〕305号

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 进一步加强全区化工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

五市工信局、宁东管委会经发局、重点化工企业：

2018年9月5日，银川佳通轮胎有限公司炼焦车间发生火灾，事故虽未造成人员伤亡，但产生了恶劣的社会影响。事故发生后，自治区党委、政府高度重视，石泰峰书记、咸辉主席、刘可为副主席先后作出批示。为认真落实自治区领导批示精神，进一步加强全区化工行业安全生产工作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不放松

4 季度，全区化工企业进入了完成全年生产任务的冲刺阶段，加之当前正值自治区成立 60 周年大庆期间，“中秋”“国庆”两节也日益临近，做好这一段时期的安全生产工作，即是保障全区化工企业正常、平稳生产的前提条件，也是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大局的重要任务。各地工信部门、重点化工企业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切实将做好 4 季度安全生产工作放在心上、扛在肩上、抓在手上，采取强有力措施，坚决遏制本地区、本企业生产安全事故，切实营造安全祥和的大庆、节日氛围。

二、加强对重点化工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

各地工信部门要认真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要求，切实加强对本地区重点化工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力度，紧密结合项目备案、行业管理等工作，督促、指导重点化工企业尤其是停产半停产企业，深刻吸取银川佳通轮胎有限公司“6.5”火灾事故教训，突出重点领域、重点单位、重点部位、重点环节，集中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，坚决遏制事故发生。

三、深入开展百日安全专项整治

各有关企业要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安委会第三次会议精神，在持续深入推进百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的基础上，根据本企业生产装置、设备、厂房等实际，深入分析、研究企业的重点防

火区域，并列出清单、登记造成，进行全面、深入的排查治理，及时发现、消除火灾隐患；停产半停产企业要强化应急值守，安排专人进行不间断巡查，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将事故消除在萌芽状态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2018年9月1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9月18日印发

